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会议由吕朝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一次修订版）的议案》

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下发的《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》以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致使部分财务数据发生变更，公司对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chinasunion.com>）公告编号为 2025-036 的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一次修订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